

財團法人義守大學

內部稽核通知書

NO. ISULF111-AD003

受稽核單位：總務處 總務長室

會辦單位：人力資源處 ☐是 ☐否留存備查資料

承辦人：稽核室 柯珮雲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10 月 6 日

依據：110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定本校法人 111 年度稽核計畫；11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辦理。

一、稽核項目：校長選聘及解聘作業稽核。

二、稽核目的：為。

三、稽核範圍：以108-110學年度，抽檢110學年度期後查核。

四、稽核排程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完成查核作業。

因應防疫措施，避免群聚、降低移動感染風險，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以及教職員生健康安全，得視疫情發展調整稽核程序，以實地查核或業務承辦單位繳交書面自行檢核(以下簡稱「單位自評」)方式辦理。

回復本自評表紙本、抽檢資料紙本送至稽核室信箱、電子檔email: kpeying945@isu.edu.tw。

五、受稽核單位自評準備資料：

(一)☐有 ☐無 義守大學現任(110學年度)校長選聘決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(二)☐有 ☐無 義守大學函覆教育部公文。

(三)☐有 ☐無 義守大學公告。

遴選會議議程等相關資料，查核日僅翻閱查檢，不列稽核工作底稿。

對應之會簽資料應已完成簽核流程。上述資料惠請提供影本列稽核工作底稿，檢具佐證資料以稽核室通知所需補充資料為主(私校內控辦法§17、內部審核處理準則§2)。

108-110學年度有無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」作業程序及控制循環等事項發生之情況，以本通知回覆稽核室：

☐未 ☐有 上述事項發生之情況，本處特此聲明。

☐有 ☐無 留存上述事項發生之情況，本處特此聲明。

單位名稱：

承辦人簽核：

一級主管簽核：

列稽核底稿重要資料，請勿使用回收紙，回復本自評表紙本送至稽核室信箱，謝謝。

